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更新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60	6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60	60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建设40m <sup>2</sup> LED屏,用于保障可视化指挥调度正常运行,发挥科技在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;接入全县1252路治安类视频、943路交通管控类视频、334路人脸结构化类视频,实时分析研判治安巡逻、交通管控、民生服务等警情民情社情,为县委、政府科学决策基层治理提供数据支持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建设40m <sup>2</sup> LED屏,用于保障可视化指挥调度正常运行,发挥科技在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;接入全县1252路治安类视频、943路交通管控类视频、334路人脸结构化类视频,实时分析研判治安巡逻、交通管控、民生服务等警情民情社情,为县委、政府科学决策基层治理提供数据支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建设LED屏。	40m <sup>2</sup>	40m <sup>2</sup>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用于保障可视化指挥调度正常运行,发挥科技在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。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9月底完成项目建设。	9月底完成	9月底完成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40m <sup>2</sup> LED大屏建设费用。	60万元	60万元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指标1: 实时分析研判治安巡逻、交通管控、民生服务等警情民情社情,为县委、政府科学决策基层治理提供数据支持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: 实现视频调度,可视化指挥目标,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持续发挥作用。	逐步增强	逐步增强	20	20	2.若为定性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视频调度流畅,社会治安稳定,群众安全感增强、社会满意感明显提升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100	100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